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富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利用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财通证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财通证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45,000,000股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利用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相关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相关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得到遵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本公司实际，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本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保障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依法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现拟于2020年11月25日13: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财通证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财通证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0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0日(周五)，截至2020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1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一)、(四)、(五)、(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二)、(三)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公司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芳媛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0571-64156845

电子邮箱：1355714860@qq.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7。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时，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15:00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委托人持股数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受托人签字 | |
| 委托日期 | |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公司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9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82,696,915.04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447,246,5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元) |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
|---|---|---|---|---|
| 1 |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 208,809,500.00 | 208,809,500.00 | 178,681,189.63 |
| 2 |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 198,437,000.00 | 198,437,000.00 | 169,802,621.2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34,213,104.21 |
| 合计 | | 447,246,500.00 | 447,246,500.00 | 382,696,915.04 |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